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嘉洋
電話：02-23070123分機1117
傳真：02-23070253
電子信箱：john1666@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路人給字第1070102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D2042895-0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該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自本(107)年8月20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8月27日交人字第107501168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70049359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軍、公、教、政退休（職、伍）人員再任之相關規範業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退休（職、伍）人員再任或轉任各機關學校、行政法人、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職務，依規定應停支月退休金（俸）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均請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並確實轉知所屬人員前開相關規定以瞭解其權益。

正本：局屬一級機關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7/08/29 08:50



副本：

裝

訂

草
發
行
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雅心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10262@dg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49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查軍、公、教、政退休（職、伍）人員再任之相關規範業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退休（職、伍）人員再任或轉任各機關學校、行政法人、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職務，依規定應停支月退休金（俸）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均請確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 77 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